

108 年度（第 39 屆）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壹【辦理宗旨】發揚中華文化，推展書法教育，促進學習書法風氣，提升書法創作水準。

貳【指導單位】台北市文化局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

肆【參加對象】一般類、臨書類、創意類以上三類均得同時送件報名參加。

一、一般類

(一) 一般類初小組：（國小四年級以下）。

(二) 一般類高小組：（國小五、六年級）。

(三) 一般類國中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民國 89 年底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

(四) 一般類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民國 89 年底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

(五) 一般類大專組：（含大專、研究所）

(六) 一般類社會組：20 歲以上社會人士。

(七) 一般類長青組：年滿 65 歲以上者。

二、臨書類：請於報名表註明臨摹之碑帖名稱。

(一) 臨書類初小組：（國小四年級以下）。

(二) 臨書類高小組：（國小五、六年級）。

(三) 臨書類國中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民國 89 年底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

(四) 臨書類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民國 89 年底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

(五) 臨書類大專組：（含大專、研究所）

(六) 臨書類社會組：20 歲以上社會人士。

(七) 臨書類長青組：年滿 65 歲以上者。

三、創意類：不限年齡。

伍【書寫內容】

有關發揚中華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先賢格言，詩詞為範圍。

創意類之內容、體裁不限，但需與一般書法之表現形式、風貌有顯著不同。

陸【作品形式】

一、一般類、臨書類

(一) 長青、社會組：四尺宣紙全開（約長 140 公分，寬 70 公分）。

(二) 高中、國中、高小組：四尺宣紙對開（約長 140 公分，寬 35 公分）。

(三) 初小組：四尺宣紙四開（約長 70 公分，寬 35 公分）。

二、創意類：以平面作品為主，勿裝裱，尺幅形式不拘，但畫心不超過長 140 公分、寬 70 公分。

三、一律直式書寫，字體、大小不拘，作品須親自落款、鈐印。學生落款包括校名、年級(以新學年度為準)、姓名。

四、不須裱褙，作品概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柒【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捌【報名送件方法】

一、報名費：每一件 300 元。(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每類組限一件作品)

二、至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戶名「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帳號「19899005」。
(「收據」請拍照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紙本收據與送件表以釘書機釘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三、請先上網報名，利用 GOOGLE 表單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okL9GIHiOOi-vmnLr7V3YP9tycynMPcJpJEor09T9QvcbA/viewform>

本報名系統將會在本會網站及 fb 公告，請上網連結即可填寫。

四、填寫送件表，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團體報名者為方便統計，請統一劃撥、寄件；團體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cearoc2019@gmail.com

收件人：陳耀成副秘書長

收件地點：108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78-1 號

連絡電話：0932-001-008

五、請務必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參加組別，(如：一般類長青組、臨書類社會組、創意類組…等)未註明者恕不受理。

六、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授權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若遇出版或展覽不得異議。

七、參賽者致贈比賽專輯乙冊，住址不完整者，恕無法寄送。

八、注意事項：

1、請務必先上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否則不予受理，特殊情況除外(例如服監人員…)，得採紙本報名。

2、填寫紙本送件表(寄發專輯及核對資料用)，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勿用鉛筆，地址尤須正確(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本會不另外寄送通知)。

3、送件表編號欄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4、請將「紙本送件表」與「劃撥收據」上下一起用「釘書針」「釘」於作品背面右下角(即作品落款處之背面，請勿用黏貼。)

5、送件表格式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本會網站下載。

6、團體報名者請另外統一造冊寄送。

玖【評審】

一、初評

(一)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前，聘請書法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入選獎、佳作獎，各組約 20 名至 60 名，參加複評。

(三)獲得入選獎、佳作獎者，致贈獎狀，以茲獎勵。

二、複評

- (一) 初評入圍作品，於 108 年 10 月底以前聘請書法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複評。
- (二) 複評選出初小組，高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長青組，創意組 10~20 名，社會組 20~30 名，分為特優、優等，其餘列為甲等獎。
- (三) 獲特優、優等獎者，主辦單位將另函邀請參加頒獎典禮活動（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拾【獎勵】(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

一、特優獎：凡獲特優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

- (一) 社會組錄取 10 名。
- (二) 長青組、國中組、高小組每組錄取 5 名。
- (三) 大專組、高中組、初小組，每組錄取 3 名。

二、優等獎：凡獲優等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

- (一) 社會組錄取 15 名。
- (二) 長青組、國中組、高小組，每組錄取 10 名。
- (三) 大專組、高中組、初小組，每組錄取 8 名。

三、甲等獎：凡入圍複選未獲以上獎項者，列為甲等獎，頒發獎狀乙幀。

四、本次比賽新增臨書類，將視參加人數、作品水準決定獎勵名額，獎勵內容比照一般組。

五、創意組獎勵：視水準擇優錄取，不受上列給獎原則限制。

六、指導老師獎：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主辦單位依數量遴選若干名，頒贈獎狀、獎金以示激勵。

七、獎金及獎品必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否則視同放棄。

拾壹、本活動辦法經 20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後辦理。

※附註

一、108 年（第 39 屆）全國書法比賽活動流程：

1. 收件：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 評審：108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名單於 11 月 10 日前另函通知；並公佈於學會網站。
3. 頒獎活動：10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地點另定，再行通知或公告。
4. 寄發獎狀、專輯：108 年 12 月底。

二、【聯繫方式】

本會網站 <http://163.20.160.14/~edu> 歡迎上網查詢有關比賽訊息。

本會 fb 粉絲專業: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本會信箱 cearoc2019@gmail.com。有問題請儘量以 email 書面查詢，

個人紙本送件表：(寄送專輯及核對資料用)

編號：

108 年度 (第 39 屆) 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	
類別	備 註 (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組別	
電話	
地址	□□□-□□
Email	
姓名	

團體報名表:

108 年 (第 39 屆) 全國書法比賽團體報名表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 電話	(手機) (H)
指導老師地址	□□□□□		
Email 信箱			
參賽學員資料			
no	組別	姓名	備 註 (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01	一般初小組	王小明	
02	臨書高小組	王小華	節臨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
03	創意書法組	李大同	
04			